

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賸餘建築物就地整建範圍及高度如下：</p> <p>一 寬度：沿建築線長度應為一·八二公尺以上。</p> <p>二 深度：自建築線起最小為二·七〇公尺以上，如依規定應留出騎樓者，最小應自建築線起為四·五五公尺以上，最大不得超過十六公尺。</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依前二款之整建範圍，得連同原有空地或法定空地部分整建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但法定騎樓面積應扣除之。</p> <p>四 高度：整建建築物沿路面之簷高以拆除面之高度為準，其高度低於十三公尺者，以十三公尺為準，如屋頂係木架或鐵架之房屋，最高度得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但磚木造者，不得超過二樓。</p>	<p>第四條 賸餘建築物就地整建範圍及高度如左：</p> <p>一 寬度：沿建築線長度應為一·八二公尺以上。</p> <p>二 深度：自建築線起最小為二·七〇公尺以上，如依規定應留出騎樓者，最小應自建築線起為四·五五公尺以上，最大不得超過十六公尺。</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依前二款之整建範圍，得連同原有空地或法定空地部分整建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但法定騎樓面積應扣除之。</p> <p>四 高度：整建建築物沿路面之簷高以拆除面之高度為準，其高度低於十三公尺者，以十三公尺為準，如屋頂係木架或鐵架之房屋，最高度得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但磚木造者，不得超過二樓。</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第四款整建建築物之高度（簷高）超過五·七〇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安全證明及結構計算書。</p>	<p>前項第四款整建建築物之高度（簷高）超過五·七〇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安全證明及結構計算書。</p>	
<p>第八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係他人所有，如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不得申請就地整建，僅得沿拆除線以原質料或相近材質，照騰餘高度做門面修復。如面臨應留法定騎樓地者，得申請核准加建騎樓。前項門面修復無須申請，由用地單位逕函<u>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報備後辦理。</p>	<p>第八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係他人所有，如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不得申請就地整建，僅得沿拆除線以原質料或相近材質，照騰餘高度做門面修復。如面臨應留法定騎樓地者，得申請核准加建騎樓。前項門面修復無須申請，由用地單位逕函<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市政府）<u>工務局</u>（以下簡稱工務局）<u>建築管理處</u>報備後辦理。</p>	<p>酌作機關名稱修正。</p>
<p>第九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內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未開闢者，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 騰餘建築物如自願放棄整建者，得向<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市政府）申請提前收購一併拆除之。 二 沿拆除線以原質料或相近材質及騰餘高度修復者，免予申請。 三 騰餘建築物如有部分位置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同時整建。但面臨應留道</p>	<p>第九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內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未開闢者，得依左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 騰餘建築物如自願放棄整建者，得向市政府申請提前收購一併拆除之。 二 沿拆除線以原質料或相近材質及騰餘高度修復者，免予申請。 三 騰餘建築物如有部分位置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同時整建。但面臨應留道路或騎樓部分，應預</p>	<p>酌作文字、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p>

<p>路或騎樓部分，應預作結構，如須退縮騎樓深度者，應依照規定退縮整建之。</p>	<p>作結構，如須退縮騎樓深度者，應依照規定退縮整建之。</p>	
<p>第十條 就地整建之申請，應於協議約定拆除建築物日起一年內向<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u>（以下簡稱工務局）提出，逾期不受理。 申請文件不全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並自補正之日起計算，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十條 就地整建之申請，應於協議約定拆除建築物日起一年內向工務局提出，逾期不受理。 申請文件不全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並自補正之日起計算，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酌作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請就地整建應檢附<u>下列</u>文件並經工務局核准後，始得施工： 一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地屬整建人所有者免附，如適用第八條者，依該條規定辦理）、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及整建切結書各一份。 二 設計圖樣一式二份，包括地籍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原建築物平面圖、原建築物之各向立視圖（標明</p>	<p>第十一條 申請就地整建應檢附<u>左列</u>文件並經工務局核准後，始得施工： 一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地屬整建人所有者免附，如適用第八條者，依該條規定辦理）、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及整建切結書各一份。 二 設計圖樣一式二份，包括地籍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原建築物平面圖、原建築物之各向立視圖（標明</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屋頂最高度與屋簷高度)及百分之一比例尺之整建建築平面圖、各向立視圖、基礎、各層地板、屋架構造平面圖及二十分之一比例尺之主要部分剖面圖。</p> <p>前項設計圖樣於核准後，應補送六份備查。</p>	<p>屋頂最高度與屋簷高度)及百分之一比例尺之整建建築平面圖、各向立視圖、基礎、各層地板、屋架構造平面圖及二十分之一比例尺之主要部分剖面圖。</p> <p>前項設計圖樣於核准後，應補送六份備查。</p>	
---	---	--

## 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係因本市建築管理處改隸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二級機關，並於 101 月 2 月 14 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故配合修正「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以符法制。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計 5 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第四條：明定贖餘建築物就地整建範圍及高度之規定。

第八條：明定門面修復無須申請之規定，並由用地單位逕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報備後辦理。

第九條：明定就地整建之基地內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未開闢者，其贖餘建築物如自願放棄整建，得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提前收購一併拆除等規定。

第十條：明定就地整建之申請，應於協議約定拆除建築物日起一年內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逾期不受理等規定。

第十一條：明定申請就地整建應檢附相關文件並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後，始得施工之規定。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u>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以下簡稱建管處）派員調查下列事項：</p>	<p>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u>臺北市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建管處）派員調查下列事項：</p>	<p>酌作機關名稱修正。</p>

##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係因本市建築管理處改隸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二級機關，並於 101 月 2 月 14 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故配合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符法制。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計 1 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第三條：明定需地機關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估定合法建築物及違章建築物應調查之相關文件。

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圖幅申請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u>（以下簡稱<u>大地處</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u>（以下簡稱<u>產業局</u>）。</p>	<p>緣於機關組織變動，酌作主管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大地處</u>定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產業局</u>定之。</p>	<p>緣於機關組織變動，酌作主管機關名稱修正。</p>



## 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圖幅申請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本辦法修正草案係因本市大地工程處於101年1月18日改隸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二級機關，故配合修正「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圖幅申請及收費辦法」，以符法制。

本原則修正草案計2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主管機關。
- 二、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